

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103年度金口獎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103年1月5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整

地點：十分粥道(台中市松竹路三段28號)

主席：簡耀程 司儀：莊汶鈴 紀錄：李龍昇

一、出席人數：應到4位，實到3位（超過法定人數即可開會）

出席：簡耀程、莊汶鈴、林育安

列席：尤冠澄、李龍昇

二、宣佈開會：（請主席宣佈開會）

三、朗誦青商信條：略

四、朗誦青商任務：略

五、通過本次會議議程：認可

六、宣讀上次會議紀錄：無

七、報告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無

八、主席致詞：今日會議表決方式採用舉手表決。

九、來賓致詞：無

十、報告事項：略

十一、討論事項：

案由(一)：請討論103年度金口獎評審名單人員案。（主席交議）

說明：103年度具有金口獎評審資格之人員及並有意願為青商付出，依總會秘書處報繳總會會費於103年度之各地分會註冊繳交總會並符合相關規定為準，並於04/30月前完成，若未為完成將於下次會議調整。

辦法：1. 清查會籍。（由總會發文通知清查會籍，並採用分會回報確認會籍，電話確認）
2. 由各區負責委員電話告知詢問意願統計。
3. 詳如附件一。

決議：依辦法通過。

案由(二)：請通過各委員金口獎活動推廣與輔導責任區案。（主席交議）

說明：為使活動於各區(分會)中推廣更順遂，擬分派各副主委至各區協助活動推廣並擔任各區比賽之主席。

辦法：北區及東區-黃文鴻 桃竹苗區-黃文鴻 中區-林育安 南區-莊汶鈴

決議：依辦法通過。

案由(三)：請討論103年度金口獎演講比賽指定題目案。（主席交議）

說明：為鼓勵更多全體青商人及社會青年參與並了解青商，並成為社會中的良好典範，在世界景氣不佳情形之下，創造更多機會，讓青商在面對未來激烈挑戰的環境下，能持續茁壯、發展及正面積極改變。

辦法：103年度金口獎演講比賽指定題目—【團結】。

決議：依辦法通過。

案由(四)：請通過103年度金口獎比賽評分標準施行辦法案。（主席交議）

說明：為使本年度參加金口獎比賽會友更加了解評分標準及施行辦法。

辦法：詳如附件二。

決議：依辦法通過。

案由(五)：請討論 103 年度金口獎演講比賽保證金及各階段比賽建議收費標準案。(主席交議)

說明：為明確使選手於各階段比賽中明白清楚報名之全程費用。

辦法：(1)報名費：總會理事盃上限—900 元、副總會長盃上限—1100 元、總會長盃上限—1400 元；

(2)保證金：採事先報名及每位預繳 500 元給承辦單位；決賽(總會長盃)則不在此限。

(3)現場報名另加收參佰元。

(4)社會組若提供相關學生證明者報名費總會每位補助 500 元。

決議：依辦法通過。

案由(六)：請通過 103 年度金口獎比賽修正評分表案。(主席交議)

說明：使各場比賽評分表格標準化。

辦法：詳如附件三。

決議：依辦法通過。

案由(七)：請通過 101 年度金口獎比賽推薦資格表案。(主席交議)

說明：為使更多歷屆參加決賽選手達到廣金口獎比賽活動。

辦法：限歷屆決賽選手前六名得參加(限 100, 101 及 102 年度)並檢附資格表，不含年度冠軍。

詳如附件(四)。

決議：依辦法通過。

案由(八)：請討論 103 年度薪火相傳宴會時間、地點案。(主席交議)

說明：時間地點：配合組務會議或另行通知。

決議：依辦法通過。

案由(九)：請討論 103 年度第二次金口獎委員會會議時間、地點案。(主席交議)

說明：配合組務會議時間另行通知。

決議：依辦法通過。

十、臨時動議：

十一、自由發言(列席各地青商會友、先生、女士均可舉手發言)：

十二、散會

2013年 金口獎 評審名單

附件(一)

	姓名	分會	評審場次	簡介
1	陳聰明	四維分會	■決賽■複賽■初賽	2001 金口獎委員會主委
2	高金順	頭份分會	■決賽■複賽■初賽	2002 金口獎委員會主委
3	洪琪瑛	桃園分會	■決賽■複賽■初賽	2003 金口獎委員會主委
4	郭峻嘉	四維分會	■決賽■複賽■初賽	2004 金口獎委員會主委
5	顏士焜	阿公店分會	■決賽■複賽■初賽	2005 金口獎委員會主委
6	王瑞昌	沙鹿分會	■決賽■複賽■初賽	2006 金口獎委員會主委
7	譚國華	玉山分會	■決賽■複賽■初賽	2007 金口獎委員會主委
8	盧威宏	高雄分會	■決賽■複賽■初賽	2008 金口獎委員會主委
9	葉阿松	新店分會	■決賽■複賽■初賽	2009 金口獎委員會主委
10	林元盛	中山分會	■決賽■複賽■初賽	2010 金口獎委員會主委
11	尤冠澄	民雄分會	■決賽■複賽■初賽	2013 金口獎委員會主委
12	韓瑞信	永康分會	■決賽■複賽■初賽	資深評審
13	陳宏信	合作分會	■決賽■複賽■初賽	資深評審
14	邱誌賢	神岡分會	■決賽■複賽■初賽	資深評審
15	林聰榮	力行分會	■決賽■複賽■初賽	資深評審
16	洪麗雪	湖口分會	■決賽■複賽■初賽	資深評審
17	簡志達	員林分會	■決賽■複賽■初賽	資深評審
18	黎淑娟	台中女分會	■決賽■複賽■初賽	資深評審
19	魏廷勳	三重分會	□決賽■複賽■初賽	資深評審
20	李文華	巨港分會	■決賽■複賽■初賽	評審
21	李雪月	台南女分會	□決賽■複賽■初賽	評審
22	黃致傑	豐原分會	□決賽■複賽■初賽	評審
23	鍾炳耀	成功分會	■決賽■複賽■初賽	2002 國語組全國冠軍
24	陳志忠	四維分會	■決賽■複賽■初賽	2002 國語組全國亞軍
25	吳錦河	文心分會	■決賽■複賽■初賽	2003 國語組全國冠軍
26	許福邦	中和分會	■決賽■複賽■初賽	2003 國語組全國殿軍
27	林秦蔚	台中女分會	□決賽■複賽■初賽	2003 國語組決賽選手
28	鄭名誌	玉山分會	□決賽■複賽■初賽	2003 台語組決賽選手
29	熊宗霖	玉山分會	■決賽■複賽■初賽	2005 台語組全國冠軍

30	邱文正	宜蘭分會	■決賽■複賽■初賽	2006 台語組全國亞軍
31	黃玉玲	板橋分會	■決賽■複賽■初賽	2006 台語組全國季軍
32	郭忠奇	東勢分會	■決賽■複賽■初賽	2007 客語組全國冠軍
33	張庭維	高都分會	■決賽■複賽■初賽	2007 台語組全國冠軍
34	陳朝斌	高都分會	■決賽■複賽■初賽	2007 英語組全國冠軍
35	吳志仲	永和分會	■決賽■複賽■初賽	2009 國語組全國亞軍
36	廖姻雅	巨港分會	□決賽■複賽■初賽	2005~~2007 國語組決賽選手
37	杜蒼林	潭子分會	■決賽■複賽■初賽	2008 國語組全國冠軍
38	黃冠婷	博愛分會	■決賽■複賽■初賽	2008 英語組全國亞軍
39	凌偉俊	中壢分會	■決賽■複賽■初賽	2009 國語組全國冠軍
40	江琇莉	桃園女分會	□決賽■複賽■初賽	2008~~2009 國語組決賽選手
41	吳文漢	高都分會	■決賽■複賽■初賽	2009 台語組全國季軍 2010 金口獎委員會副主委
42	張育倫	巨港分會	□決賽■複賽■初賽	2009 台語組決賽選手
42	許菱棟	新營分會	□決賽■複賽■初賽	2011 台語組全國冠軍
43	莊汶玲	大崗山分會	□決賽■複賽■初賽	2011 國語組全國冠軍 2013 年金口獎委員會副主委
44	洪瑞遠	后里分會	□決賽■複賽■初賽	2012 台語組全國冠軍 2013 年金口獎委員會副主委
45	蔡宜庭	台中女分會	□決賽■複賽■初賽	2012 國語組全國冠軍
46	林育安	文化城分會	□決賽■複賽■初賽	2012 國語組全國亞軍
47	鄭守益	巨港分會	□決賽□複賽■初賽	2013 國語組全國冠軍
48	鄭敬議		□決賽□複賽■初賽	2013 國語組全國亞軍
49	廖啟新		□決賽□複賽■初賽	2013 英語組全國冠軍
50	洪浩翔		□決賽□複賽■初賽	2013 英語組全國亞軍
51				
52				
53				
54				
55				

一百零三年度金口獎演講比賽辦法

(附件二)

階段辦法	分會會長盃 (預賽)	總會理事盃 (初賽)	副總會長盃 (複賽)	總會會長盃 (決賽)
語言分組	國語組、閩南語組、客語組、英語組、日語組、法語組、西班牙語組			
參與資格	1.青商組:分會基本會友 2.社會組:社會人士	1.青商組:基本會友 2.社會組:社會人士	1.初賽青商組參賽選手 2.初賽社會組參賽選手 3.種子選手	1.各區複賽青商組前六名 2.複賽社會組前三名
報名人數	不限	不限	獲得初賽資格之選手	獲得複賽資格之選手
比賽題目	指定題目： 團結 國語： 團結 閩南語： 團結 客家語： 團結 英語： Unite 日語： 団結させる 法語： 西班牙語：		即席題： 即席題由評審於現場即興出題，選手於出場前三分鐘親自抽出題目，不可要求汰換題目或詳總會金口獎規則。	
配分比率	配分 100%		指定題佔分 60% 即席題佔分 40%	指定題佔分 50% 即席題佔分 50%
評分標準	演講內容：40% (含組織、結構、事理、分析及對社會具有積極正面之鼓舞力量為依歸) 演說技巧：30% (含肢體動作、機智反應、道具運用能力) 聲音語調：20% (口齒、語調) 台風儀態：10% (含儀容風度、舉止、服裝) 時間控制：採用扣分制 (扣分上限：時間控制 5 分)			
演講時間	●指定題：標準時間『六分鐘』，彈性上下增減三十秒 ■扣分說明：以三十秒為一單位 (含三十秒)；不足『五分三十秒』者，每一單位扣一分； 超過『六分三十秒』者，每一單位扣一分。 (註:講演者參賽自計時比賽未滿三分鐘，不列名次。) ●即席題：每人三分鐘，彈性上下增減三十秒 ■扣分說明：以三十秒為一單位 (含三十秒)；不足『二分三十秒』者，每一單位扣一分超過『三分三十秒』者，每一單位扣一分。 (註:複賽：主席與評審共同討論可決定出題與否，若無則配分比率:100%。) ★參賽選手經唱名三次未到達比賽演出現場，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優勝獎勵	優勝者由分會長頒獎表揚並代表分會參加初賽。	前三名由總會理事於聯合月例會上公開頒獎表揚。	前五名優勝者，於區大會當日，由副總會長頒獎表揚並取得代表該區爭取全國冠軍之資格。	各組冠軍、亞軍及季軍，將於年會活動期間，由國家總會長公開頒獎表揚！
比賽時間	由各分會自行舉辦	依各區聯合月例會辦理	於各區區域大會中辦理	於全國年會中舉辦
承辦單位	各分會	請上總會網站查詢		請上總會網站查詢

注意事項

1、評審部份：

初賽部份：由承辦單位逕行聘任；評審團主席由金口獎委員會協調指派。
建議承辦單位可聘請區內曾參加金口獎比賽或具相關經驗之先進擔任，
或金口獎副主委、主委指派之代理人。

複賽與決賽：評審團主席由金口獎委員會協調指派。
承辦單位須與金口獎委員會協調聘請委員會通過之評審擔任
或具相關經驗之先進擔任，或金口獎主委指派之代理人。

2.各區可推薦選手參加副總會長盃，但推薦的選手需參加過歷屆總會長盃之前六名選手且
不含年度冠軍（限 100, 101, 102 年度）為種子選手者方有資格；並不得跨語組別。

3、各語別組報名人數未達三人以上（含三人）則改採表演賽方式舉辦不列名次，限獎勵為獎牌一面。

4、社會人士的定義：年齡滿十八歲以上;包含學生, 在職之社會青年及青商見習會友。
（註：參加社會組的青商見習會友，若之後見習期滿為正式會友，不得轉為青商組。）

5、比賽地點建議承辦單位以戶外廣場或舞台為優先；次之則再選擇室內場所。

6、日語組、法語組、西班牙語組三組在語系中分別為示範賽不列名次，獎勵為獎牌一面。若日語組、
法語組、西班牙語組三組在各總會理事盃或副總會長盃比賽人數(各組)合計達三人以上(含三
人)，報陳金口獎委員會通過後，則轉為正式比賽，並計名次。

7、比賽採預先報名制; 決賽(總會長盃)則不在此限。(現場報名另加收參佰元)
各階段比賽報名費由金口獎委員會另行訂定公告建議收費標準(不含預賽)。

8、演出空間以講台正中心為定點，詳金口獎總會比賽規則。
(擔任主席者必須再次說明比賽評分標準施行辦法應注意的事項。)

9、參賽者不需製作題目海報，意即題目海報不視同為道具，不予加分。道具運用不當，評審得酌情扣
分。

10.評審費用:

- 一、出席以每小時/300元為單位，且至少為900元(不含用餐時間);
- 二、建議承辦分會邀請評審以各區評審為優先，如須邀請跨區評審由各承辦分會提撥跨區
車馬費，以北、中、南、東為劃分區，跨區=每跨一區補助600元車馬費，(桃園、新
竹歸為北區；苗栗歸為中區。東區因交通問題皆以跨3區計算)

	北區	中區	南區	東區
北區	0	600	1200	1800
中區	600	0	600	1800
南區	1200	600	0	1800
東區	1800	1800	1800	0

車馬費(以所屬分會為主)

※北區=宜蘭縣(市)、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區、新竹縣(市)

※中區=苗栗縣(市)、台中縣(市)、彰化縣(市)、南投縣(市)

※南區=雲林縣(市)、嘉義縣(市)、台南縣(市)、高雄縣(市)、屏東縣(市)、金門縣(市)、澎湖縣(市)

※東區=花蓮縣(市)、台東縣(市)

11、其它未盡事宜，由各階段比賽籌備會議及金口獎委員會裁決或另行決定公佈之。

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金口獎比賽規則

第一章 比賽制度

- 第1條 比賽語系 本比賽語系依照國際青年商會世界總會國際通用語言為英語、法語、日語、西班牙語。為符合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地區比賽之語系；另行比賽之語言為國語、閩南語、客家語。若有其他語言，則由當年度比賽辦法另行公佈。
- 第2條 比賽題目 自選題：
由當年度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總會金口獎委員會會議訂定。
即席題：
由評審群於現場即席出題，並經現場二分之一以上評審同意。每位參賽選手於出場前三分鐘親自抽出，抽出題目不可無故要求汰換。如有特殊理由，需經主席及評審同意才可汰換題目，但僅限一次，並不可要求換回原來題目。
- 第3條 演出範圍 於演出空間規劃上，原則依講台或表演舞台正中心為準，並以前後左右方各1.5公尺以內為主；或依場地實際狀況由主席及評審共同決定。參賽者的道具亦不得凌越本安全距離。每場次比賽，由當場次主席協助承辦分會明確標示出該場次之『評審安全距離』，參賽者若逾越本安全距離，將予以每次扣總分一分。
- 第4條 使用語言 依參賽選手所參加之語系來進行比賽，不得用非參賽之語言進行。唯有專有名詞或俚語不在此限，但需即時以參賽之語系詮釋說明。若每逾一次，將予以每次扣總分一分。
- 第5條 計時按鈴 自選題方面：時間在五分三十秒按長鈴一響，五分五十九秒及六分鐘整按長鈴各一響；六分二十八秒、二十九秒、三十秒各按長鈴一響。即席題方面：時間在二分三十秒按長鈴一響，二分五十九秒及三分鐘整按長鈴各一響；三分二十八秒、二十九秒、三十秒各按長鈴一響。逾時比賽表演時間每三十秒按短鈴一響。

第二章 禮儀標準

- 第6條 比賽服裝 服裝無論男、女，均須以國際標準禮儀為規範。若為演講內容所準備的『服裝道具』不受此限。其中『男士』需著全套正式西裝、長袖襯衫、皮鞋，但不得配穿白色襪子；『女士』需穿正式洋裝或套裝，但不得配穿露趾涼鞋。若有現場場地之狀況，得徵詢主席及評審同意：男士可免著正式西裝外套、女士可免著洋裝外套。

第7條 出場問候 需問候『現場貴賓』、『主席』以及『評審』，並報出『名字』。但不得報出所屬分會之名稱，違者將予以每次扣總分一分。

第8條 出場順序 依參賽選手報到先後完成抽籤號次，決定出場比賽順序。若不在現場抽籤號次，經唱名三次仍無出席，得由主席代為抽籤號次並且不得異議。即席題於正式比賽開始時，參賽選手於前位選手上台前抽出題目後，並立即於等候椅(區)就坐等待前位選手比賽結束。

第三章 時間規定

第9條 自選題 意即『指定題』。標準時間：『六分鐘』，彈性上下增減三十秒，不扣分。扣分標準：以三十秒為一單位(含三十秒)；不足『五分三十秒』者，每一單位扣一分；超過『六分三十秒』者，每一單位扣一分。

第10條 即席題 標準時間：每人三分鐘，彈性上下增減三十秒，不扣分。扣分標準：以三十秒為一單位(含三十秒)；不足『二分三十秒』者，每一單位扣一分；超過『三分三十秒』者，每一單位扣一分。

第四章 內容表現

第11條 道具設計 參賽者不需製作『題目海報』，意即『題目海報』不視為道具，不予加分。道具運用不當，得酌情予以扣分。

第12條 講稿結構 講稿內容應以對社會具有積極、正面之鼓舞力量為依歸，即席題出題者應避免對社會具批判或冷門之題目。

第五章 人員職掌

第13條 主席

1. 金口獎比賽中的主席係由金口獎委員會協調指派。
2. 協助承辦分會籌備會，協調比賽當天場地規劃。
3. 為當場次比賽之對外發言人，其發言內容包括：介紹並邀請貴賓致詞及評審講評。
4. 為『評審會議』召集人及會議主席，但在評審會議中具有表決權與最後仲裁權。
5. 主席費用依評審建議標準之費用為主。
6. 擔任『主席者』的資格：必須曾晉級為金口獎決賽選手及曾任或現任金口獎主委、副主委始具備資格。

第14條 評審

1. 發現評審隸屬之分會有會友參與比賽，則該評審不得評分該會友之分數。
2. 有參與指導選手之評審，應禁止擔任評審。

3. 若發生評審評分有異不公之時，可由參賽選手提出異議申訴，經金口獎委員會召開會議邀請評審說明原因討論後，視情況內容，最重停止一年評審之資格及停止參加金口獎相關活動應有之權利，並轉總會備查。
4. 若參加比賽選手為評審時必須擇一選擇，不得同時為兩者身份；即擔任評審時，當年度不得參加任何階段比賽。
5. 協助主席處理異議或申訴事項。
6. 賽後給予參賽選手講評或建議。
7. 歷屆參賽之決賽選手得擔任評審，可向總會金口獎委員會提出申請審查通過後始得擔任，並需參加該委員會主辦之評審技術相關研討會或研習營。
8. 評審名單由當年度委員會公告於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所屬之公開資訊。
9. 每場比賽至少邀請三位以上且單數為該場次之評審團；主席亦可兼任為評審。
10. 評審資格：總會決賽選手，須參加評審講習認證課程後可擔任各區「預賽」、「初賽」的評審。擔任「預賽」、「初賽」評審達三場以上者可擔任各區「預賽」、「初賽」、「複賽」的評審。決賽評審資格須擔任各區「預賽」、「初賽」、「複賽」的評審達六場以上者並且擔任過分會常務級幹部經金口獎委員會認定資格後即可擔任決賽評審。
11. 總會評審：金口獎委員會通過之評審及曾任或現任金口獎委員會主委、副主委亦可擔任各賽事之評審；或金口獎委員會通過比賽辦法之相關規定。

第15條 計時計分 由現場非比賽選手所屬分會會友或現場經認定之公正人士。

第16條 就位 主席及評審應於賽前十五分鐘到達比賽會場就位。

第17條 比賽與報到 參賽選手應於賽前二十分鐘向主辦單位完成報到手續。若無法完成報到手續視同棄權並不得比賽。且比賽開始後經主席或評審唱名三次仍未到達或無法出賽至比賽演出場地範圍，亦視同棄權。

第18條 參賽選手 1. 須為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所屬分會之正式會友。
2. 若有其他規定則依當年度辦法規定之。

第19條 評分制度 評名次標準
將評審個人評分表計算出選手個人總分後排出名次。
(1) 將每位評審評分表名次加總，積分最少者為優勝。
(2) 如積分相同，以名次低的票數多者為優勝。
(3) 票數再相同，比總分。
(4) 總分再相同，比演講內容總分。
(5) 演講內容總分再相同，比演說技巧總分。

- (6)演說技巧總分再相同，比聲音語調總分。
- (7)聲音語調總分再相同，比服裝儀態總分。
- (8)服裝儀態總分再相同，比時間控制總分。

第20條 主辦單位 主辦單位應於賽前六十分鐘完成會場佈置及準備工作，並且負責獎盃獎品……等獎勵事宜。正式頒獎由主辦單位決定或於各階段正式比賽舉辦之各區(域)會議典禮中公開表揚。

第六章 評分

第 21 條 評分標準

1. 演講內容標準：四十分
(含組織結構、事理分析及對社會具有積極正面之鼓舞力量為依歸)
2. 演說技巧標準：三十分
(含肢體動作、機智反應、道具運用能力)
3. 聲音語調標準：二十分
(口齒、語調)
4. 台風儀態：十分
(含儀容風度、舉止、服裝)
5. 時間控制：採用扣分制
(扣分上限：時間控制 5 分)

合計總分為一百分。

第 22 條 配分比率 初賽自選題或指定題配分比率一百分；複賽即席題配分比率至少三十分以上，決賽即席題配分比率則為五十分以上；自選題則依比例原則辦理。

第 23 條 觀眾秩序 參賽所屬分會及其會友或親朋好友…等，於比賽期間(開始前一分鐘至結束後一分鐘內)不得呼應。如「加油」等或評審認為妨礙比賽等情事。若發生則將先由主席或評審先行警告制止；若再發生時每逾一次，將予以每次扣參賽選手總分一分。

第 24 條 查詢成績 於宣佈名次若有異議，參賽選手得經評審及主席之同意查閱成績名次總表。

第 25 條 修改成績 評分表一經提出及評審簽名，除另有異議申訴事項成立，須由計分人員統一加減分外，評審不得再以任何理由修改成績。

第七章 比賽通則

第 26 條 干擾比賽 當參賽選手於演出範圍比賽時，任何人皆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擾現場之賽事相關人員。違規干擾者，主席或評審得立即中止並移請總會相關委員會處置，參賽選手得另行重新開始比賽。

第 27 條 人身攻擊 任何人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對選手、評審、主席及本場次之工作人員涉及對個人隱私、人身攻擊或批評…等情事，處理方式同

第 26 條。

第八章 異議申訴

第 28 條 其他異議 若有違規事項發生，得於該場次比賽後三分鐘內由參賽選手向主席提出異議，由該場次之評審組成委員會於該場次比賽結束後受理並做出裁決。最後的裁決即為最終決定，不得再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若再提出亦不再受理。

第 29 條 申訴方式 當事人以書面向主席提出申訴，處理方式同第 27 條。

第 30 條 程序問題

1. 計分統計之錯誤。
2. 碼錶誤計或時間報錯。
3. 鈴聲按錯或分數扣錯。

第九章 處理原則

第 31 條 裁決方式 異議之裁決，主席須與在場之評審共同討論並以多數表決裁定，申訴事項亦同。

第 32 條 不合程序 申訴或異議須為當事人。若非當事人提出申請，主席可用不合程序為由，予以駁回並且不受理。

第十章 其他事項

第 33 條 凍結規則 如有特殊狀況，得經總會金口獎委員會通過提請總會理事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備查通過，得修改或凍結本規則第十四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任何其中之一部份條款，唯其效力僅限予該當年度之比賽活動。

第 34 條 修改規則 本規則得視實際需要，由總會金口獎委員會以增修規則條文方式報請總會理事會核備修改之，並於次一年度開始實施。

第 35 條 未盡事宜 由當年度各階段比賽籌備會議及金口獎委員會裁決或另行決定公佈之。

2013 年總會金口獎比賽評分積分總表

『 組

附件(四之二)

號次 選手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評審																				
A																				
B																				
C																				
D																				
E																				
F																				
G																				
合計																				
名次																				
備註	1. 名次加總積分最少者為第一名，次者為第二名，依此類推.... (多名評審認同優勝原則) 2. 當名次加總積分相同，以名次低的票數較多者為優勝。 (多名評審認同優勝原則) 3. 當合計名次積分、名次票數又相同時，分別累計各總分/內容/技巧/服裝儀態/語調/時間/的得分，依順序比高低以決定總名次。																			
評審簽名	A.	B.	C.	D.	E.	F.	G.													統計員 簽名

評分標準

演講內容：40%（含組織、結構、事理、分析及對社會具有積極正面之鼓舞力量為依歸）

演說技巧：30%（含肢體動作、機智反應、道具運用能力）

聲音語調：20%（口齒、語調）

台風儀態：10%（含儀容風度、舉止、服裝）

時間控制、服裝儀態：採用扣分制（扣分上限：時間控制 5 分）

指定題：每人六分鐘，每不足或超過 30 秒扣一分

即席題：每人三分鐘，每不足或超過 30 秒扣一分

（指定彈性 30 秒內不扣分，即席彈性 30 秒內不扣分）

評名次標準

將評審個人評分表計算出選手個人總分後排出名次。

1. 將每位評審評分表名次加總，積分最少者為優勝。
2. 如積分相同，以名次低的票數多者為優勝。
3. 及詳總會金口獎規則。

評審標準

建議評分以 65+ 35 (不含時間分數)為範圍

演講內容：40% → 40 ± 10

演說技巧：30% → 30 ± 10

聲音語調：20% → 20 ± 8

台風儀態：10% → 10 ± 4

時間控制：採用扣分制（扣分上限：時間控制 5 分）

指定題：每人六分鐘，每不足或超過 30 秒扣一分

即席題：每人三分鐘，每不足或超過 30 秒扣一分

（指定彈性 30 秒內不扣分，即席彈性 30 秒內不扣分）

2013年總會金口獎各區比賽 評分表 -----指定 / 即席題『 』組 (附件三之一)

號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選手																				
內容(指) 40%																				
演說技巧 30%																				
聲音語調 20%																				
台風儀態 10%																				
時間(扣分制)																				
內容(指) 40%																				
演說技巧 30%																				
聲音語調 20%																				
台風儀態 10%																				
時間(扣分制)																				
合計(指 %)																				
合計(即 %)																				
合計																				
名次																				
評審簽名									備註:											

評分標準

演講內容：40%（含組織、結構、事理、分析及對社會具有積極正面之鼓舞力量為依歸）

演說技巧：30%（含肢體動作、機智反應、道具運用能力）

聲音語調：20%（口齒、語調）

台風儀態：10%（含儀容風度、舉止、服裝）

時間控制、服裝儀態：採用扣分制（扣分上限：時間控制 5 分）

指定題：每人六分鐘，每不足或超過 30 秒扣一分

即席題：每人三分鐘，每不足或超過 30 秒扣一分

（指定彈性 30 秒內不扣分，即席彈性 30 秒內不扣分）

評名次標準

將評審個人評分表計算出選手個人總分後排出名次。

1. 將每位評審評分表名次加總，積分最少者為優勝。
2. 如積分相同，以名次低的票數多者為優勝。
3. 及詳總會金口獎規則。

評審標準

建議評分以 65+ 35 (不含時間分數) 為範圍

演講內容：40% → 40 ± 10

演說技巧：30% → 30 ± 10

聲音語調：20% → 20 ± 8

台風儀態：10% → 10 ± 4

時間控制：採用扣分制（扣分上限：時間控制 5 分）

指定題：每人六分鐘，每不足或超過 30 秒扣一分

即席題：每人三分鐘，每不足或超過 30 秒扣一分

（指定彈性 30 秒內不扣分，即席彈性 30 秒內不扣分）

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

103 年度金口獎參賽推薦資格申請表

本人(姓名:_____)曾因參加歷屆(限 100,101 , 102 年度)舉辦-- 決賽-- 舉辦之比賽()語別，茲由該區副總會長會推薦參加比賽均符合相關比賽所規定之資格並詳實無誤。若比賽得獎後經查發現任何不實資料由本委員會開會通過後將取消資格依序遞補，並移請總會處理，概無異議。

此致

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金口獎委員會

總會副總會長簽名：

參賽所屬(代表)分會長簽名：

參賽選手簽名：

年 月 日

承辦分會會長(必填):

承辦分會總幹事(必填):